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披露了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加强表述的严谨性，现对上述草案及其摘要、管理办法中涉及“**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**”的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雪人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20,000万份，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单位和劣后信托单位，文中涉及“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”更正为“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”。

更正前：

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1,500人。其中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汝捷认购份额不超过1,000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%；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，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,000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%，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5,000万份，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5%。

更正后：

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1,500人。其中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汝捷认购份额不超过500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%；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，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,000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%，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7,500万份，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5%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、管理办法中除涉及上述更正的数据相应变动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本次更正后的为准，更正后的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数据逻辑的严谨性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